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广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广信·叠院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信·叠院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聚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.6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元市聚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